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9〕334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一流 本科课程建设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打造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提高课程育人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按照教育部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总体部署，全面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到2021年建成6000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

课程，其中线上一流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 门左右、线下一流课程 1500 门左右、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2000 门左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1000 门左右、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500 门左右。

（一）线上一流课程。以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为重点，坚持开放共享、建以致用的原则，以“互联网+”等现代化教育为手段，突出优质、开放、共享，构建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类别全面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体系。

（二）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增强课堂互动，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焕发课堂生机活力，发挥好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

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切实加强实践育人。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社会实践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70%以上，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校外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可保证社会实践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原则

（一）立足“四新”，突出重点。围绕国家（省）一流本科专业和省“十三五”优势特色专业的建设目标，结合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的建设要求，加强学校统筹和顶层设计，有规划、有重点地建设不同类别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不同类型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覆盖。

（二）分级建设，特色发展。依据专业定位和建设基础，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体系，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一批体现专业特色和学科前沿的一流课程，并在省内外大力推广和应用。

（三）明确标准，目标导向。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课程建设标准，优化重构课程内容和课程体系，强化课程应用，注重一流本科课程的建、用、学、管，不断增强课程建设质量，切

实提升课程育人水平。

三、推荐条件

推荐课程（国家级和省级）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一）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强化课程思政，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

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从 2019 年起，对国家级和省级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所涉及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进行课程数量限定，每人每年限一门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已作为 2019 年国家级、省级线上一流课程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候选课程的，其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再参加此次国家级和省级三类课程（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的推荐。

先期启动的国家和省级的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继续按有关文件要求实施。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指导管理。省教育厅负责统筹规划省级一流课程

建设与教学改革配套政策，加强省级课程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推动一流本科课程的开放共享和学分互认。依托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全省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相关工作成效，纳入高校分类评价考核体系，并适时开展典型经验交流宣传。

（二）完善激励机制。各高校要统筹考虑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科学谋划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组建优秀教师团队，夯实基层教学组织，健全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完善课程管理和评价机制，扎实推进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省重点建设高校要在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中作出表率，应用型建设试点示范校要重点建设好应用特色鲜明的一流本科课程。

（三）落实考核机制。各高校要建立对学院（部门）和教师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考核制度，把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纳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和各类评奖评优。在普通本科高校校（院）长年度本科教育述职中，重点报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

（四）做好技术保障。建立便捷高效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充分整合社会和学校资源，利用相关企业专业化服务的优势，形成合力，组建信息化运行维护队伍，为学校、师生提供服务。

五、2019 年推荐认定工作安排

（一）推荐数量及要求。

到 2021 年，我省可推荐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含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三类）名额共计 658 门，其中 2019 年不超过推荐总额的 20%。请各高校严格按照《2019 年省级和国家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3）限额推荐省级一流课程，并在推荐的省级一流课程中，限额择优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课程报省教育厅时须排序）。学校推荐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应统筹安排各类型课程，好中选优。浙江大学直接向教育部报送推荐认定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省级一流课程实行“名额到校、省厅备案”方式推荐认定。各高校按照分配名额认真规范做好组织推荐、评议评审、校内公示各环节工作，并经学校教学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在申报限额内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后，正式发文认定。省教育厅将对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进行评审，确定推荐认定的课程。

（二）申报时间和方式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各申报高校将《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4—7）的 word 文档、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若联系人与原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不一致，请填写联系人信息表

(见附件 8) 发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邮箱 gdjyc@zjedu.gov.cn。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5 日, 各申报高校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 (www.chinaooc.cn, 以下简称“工作网”) 进行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的网上申报, 申报截止时间为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前,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进行评审并确定推荐课程。获省教育厅推荐课程须于 1 月 8 日前, 在“工作网”平台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 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并加盖学校公章, 一式两份寄送省教育厅。

(三) 其他说明

1. 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推荐工作, 确保高质量完成 2019 年一流本科课程(三类)省级认定工作和国家级推荐工作。

2. 申报工作联系人: 张琦, 卢燕; 电话: 0571-88008972, 88008990; 邮箱: gdjyc@zjedu.gov.cn; 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2102 室); 邮政编码: 310014。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3. 2019 年省级和国家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

实践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 4.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2019 年）
- 5.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2019 年）
- 6.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2019 年）
- 7.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2019 年）
- 8.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2019 年）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